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盖
子、5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24）号

建设单位：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郑海超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6689890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
大道 31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29
附件 4 验收工况核查表.....	30
附件 5 检测报告.....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9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0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前 言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租赁台州雪文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994.25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企业注塑机和破碎机各减少3台，搅拌机减少8台，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4）。企业已取得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9WT1842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年6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4月（由于疫情影响，施工及建设进度非常缓慢）；项目调试时间：2023年6月。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年7月，受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3年8月8-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个塑料盖子、5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盖子、塑料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个塑料盖子、50 万只塑料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个塑料盖子、40 万只塑料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62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1.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10； 1.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4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盖子、5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4，2021.3.31）；

1.16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17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

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pH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pH值）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1-3、表1-4。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中总量要求	0.011	0.001	0.41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投资650万元，租赁台州雪文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994.25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8人，生产实行三班制，单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²，海域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租赁台州雪文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994.25m²，企业东边为浙江驰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边为工业大道，隔路为屹丰汽车科技集团三门基地；西边为兴国路，隔路为三门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边为九牛工艺品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3	5	减少8台
2	注塑机	13	10	减少3台
3	破碎机	13	10	减少3台
4	冷却水塔	1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6-8月消耗量(t) (共生产天数77天)	类推年消耗量 (t)	备注
1	PP塑料粒子	1400	280	1090	/
2	色母粒	4	0.8	3.1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8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t/a。

本项目冷却水，每天补充水量约0.3t，年补水量约9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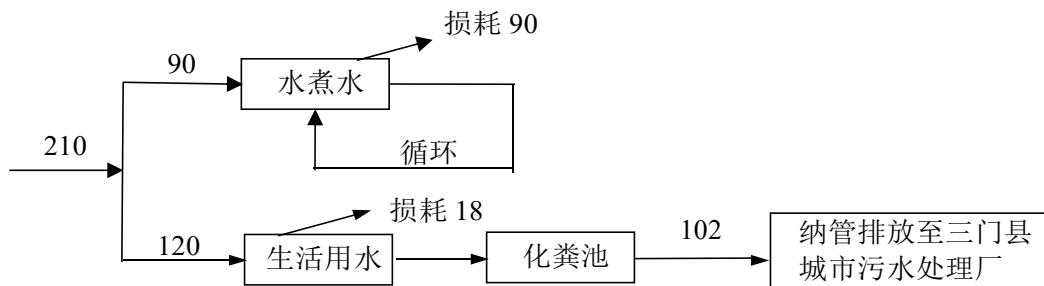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主要涉及混料搅拌、注塑、破碎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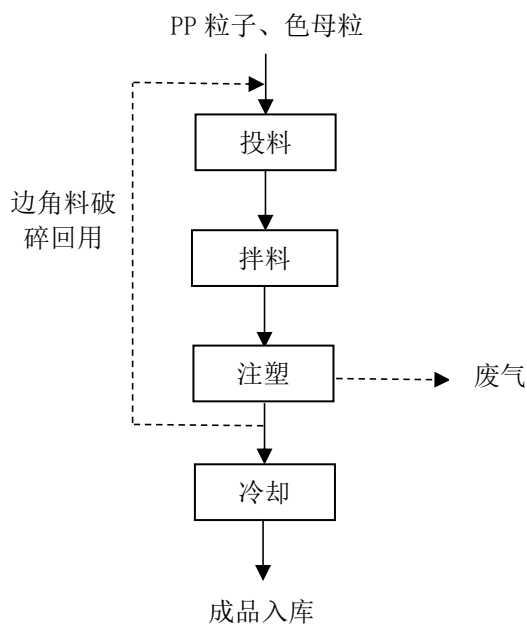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拌料：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投料至拌料机搅拌均匀。

注塑：搅拌完成后将混合好的原辅材料直接送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后(注塑温度约 180~230℃)注入模具内，注塑成型。

冷却：注塑成型过程中通过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破碎：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

成品入库：最后成品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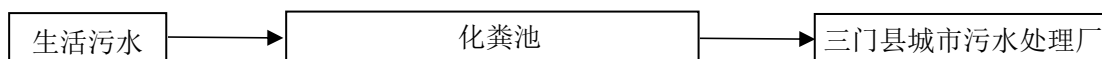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注塑机壳外设有透明有机玻璃钢防护罩，且防护罩侧面设有出风口和吸气管道，作业时形成负压，有机废气通过吸气管道收集至低温等离子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吸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环保设备设计参数：离心风机，型号：4-72、风量：5712-10562m³/h、功率：7.5kW、全压：2554-1673Pa；低温等离子，处理风量10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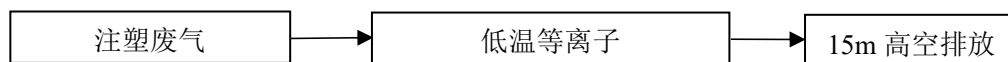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根据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的数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52t/a，出售给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6-8 月份产生 量 (t)	类推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塑料袋	原料包装	2	0.39	1.5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0.31	1.2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
2	废气治理措施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0.5
4	固废处理措施	0.5
合计		1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壳外设有透明有机玻璃钢防护罩，且防护罩侧面设有出风口和吸气管道，作业时形成负压，有机废气通过吸气管道收集至低温等离子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吸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等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各类设备	1. 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并设混凝土减振基础；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注塑机和破碎机各减少 3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较有减少。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总结论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4】

详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B-44-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卢楚建	台三-028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7	0.146±0.039	符合
		0.171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5	0.435±0.020	符合
		0.4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0	183±9	符合
		181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8080201-04-02	氨氮	排放口	7.41	0.80	≤10	符合
			7.53			
S202308080201-04-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0.71	≤10	符合
			142			
S2023080802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44	3.30	≤10	符合
			0.47			
S202308090201-04-02	氨氮	排放口	7.39	0.34	≤10	符合
			7.34			
S20230308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0.66	≤10	符合
			150			
S2023080902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42	0	≤10	符合
			0.42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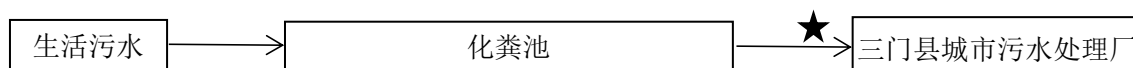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企业现状，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2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6-2，监测点位“◎”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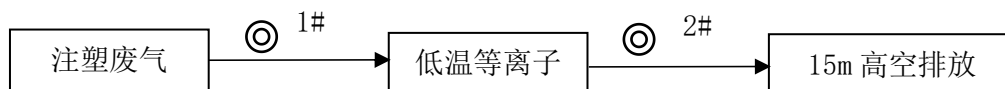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布设5个监测点，厂界四周4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

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监测2个昼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5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盖子	1 亿个	8000 万个	26.7 万个	26.0	97%	25.3	95%
塑料凳	50 万只	40 万只	1333 只	1200	90%	1280	9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台				
	2023 年 8 月 9 日		10 台				
设备总数			10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PP 塑料粒子	1400	1090	3.63	3.52	97%	3.40	94%
色母粒	4	3.1	0.01	0.009	90%	0.009	9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8.8	1	29.2	100.1	东北风	0.8	晴
	2	30.1	100.1	东北风	0.8	晴
	3	30.6	100.1	东北风	0.8	晴
2023.8.9	1	29.5	100.2	北风	0.9	晴
	2	30.1	100.2	北风	0.9	晴
	3	30.6	100.2	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8月8日	总排口	无色、澄清	7.4	134	0.49	7.74	34	45.7	1.10	0.80
		无色、澄清	7.2	123	0.45	7.84	28	42.3	1.07	0.84
		无色、澄清	7.2	150	0.46	7.80	26	50.2	1.06	0.84
		无色、澄清	7.2	141	0.46	7.47	30	47.7	1.05	0.87
	平均值		/	137	0.47	7.71	30	46.5	1.07	0.84
8月9日	总排口	无色、澄清	7.1	138	0.46	7.19	23	48.2	1.09	0.87
		无色、澄清	7.1	126	0.43	7.66	27	44.3	1.07	0.84
		无色、澄清	7.1	146	0.45	7.24	24	51.2	1.06	0.87
		无色、澄清	7.3	151	0.42	7.37	33	52.0	1.08	0.85
	平均值		/	140	0.44	7.37	27	48.9	1.08	0.86
执行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	0.0002	102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1	382.5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02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3t/a, 氨氮排放量 0.0002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382.5t/a, 化学需氧量 0.011t/a, 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均值）	颗粒物（μg/m³）
8月8日	厂界1#	0.68	265
		0.62	283
		0.64	244
	厂界2#	0.76	295
		0.82	277
		0.71	266
	厂界3#	1.07	374
		1.02	362
		0.98	341
	厂界4#	0.76	282
		0.75	259
		0.78	271
8月9日	厂界1#	0.72	237
		0.67	254
		0.67	272
	厂界2#	0.86	257
		0.79	284
		0.85	246
	厂界3#	1.08	351
		1.01	283
		0.99	369
	厂界4#	0.70	302
		0.72	266
		0.84	247
执行标准		4.0	1.0（mg/m³）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均值）
8月8日	厂区内 5#	1.46
		1.26
		1.44
8月9日	厂区内 5#	1.21
		1.14
		1.29
执行标准		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6	32.1	31.8
标干流量 (m³/h)		5.13×10³	5.15×10³	5.16×10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5.1	14.5	14.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2.8	32.8
标干流量 (m³/h)		6.11×10³	6.08×10³	6.0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5.64	6.28	5.08
执行标准 (mg/m³)		60		
采样日期		8 月 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8	31.9	32.1
标干流量 (m³/h)		5.15×10³	5.18×10³	5.19×10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6.3	13.2	12.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7	32.7	32.8
标干流量 (m³/h)		6.08×10³	6.06×10³	6.0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5.11	5.34	5.22
执行标准 (mg/m³)		6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4.4%和56.5%。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出口	0.23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注塑工序生产24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

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0.237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非甲烷总烃0.332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8月8日	厂界北	58	51
	厂界东	55	52
	厂界南	60	49
	厂界西	62	54
8月9日	厂界北	57	52
	厂界东	58	49
	厂界南	61	54
	厂界西	57	53
执行标准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

-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6-8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0.39	1.52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5	0.31	1.2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3年8月8-9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10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3t/a，氨氮排放量0.0002t/a，均在环评中的总量范围内（废水排放量382.5t/a，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年8月8-9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年8月8-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0.237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332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8月8-9日，监测期间，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1004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4月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9WT18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9WT184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至2028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8月8日	2022年8月9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塑料盖子	26.0	25.3
塑料凳	1200	1280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2023年8月8日	10台	
2023年8月9日	10台	
设备总数	10台	



附件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462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46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462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15 日
 采样地点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0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8月8日	总排口	无色、澄清	7.4	134	0.49	7.74	34	45.7	1.10	0.80
		无色、澄清	7.2	123	0.45	7.84	28	42.3	1.07	0.84
		无色、澄清	7.2	150	0.46	7.80	26	50.2	1.06	0.84
		无色、澄清	7.2	141	0.46	7.47	30	47.7	1.05	0.87
	平均值		/	137	0.47	7.71	30	46.5	1.07	0.84
8月9日	总排口	无色、澄清	7.1	138	0.46	7.19	23	48.2	1.09	0.87
		无色、澄清	7.1	126	0.43	7.66	27	44.3	1.07	0.84
		无色、澄清	7.1	146	0.45	7.24	24	51.2	1.06	0.87
		无色、澄清	7.3	151	0.42	7.37	33	52.0	1.08	0.85
	平均值		/	140	0.44	7.37	27	48.9	1.08	0.86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8月8日	厂区内 5#	1.46
		1.26
		1.44
8月9日	厂区内 5#	1.21
		1.14
		1.29

报告编号 JJ20230462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颗粒物 (μg/m ³)
8月8日	厂界1#	0.68	265
		0.62	283
		0.64	244
	厂界2#	0.76	295
		0.82	277
		0.71	266
	厂界3#	1.07	374
		1.02	362
		0.98	341
	厂界4#	0.76	282
		0.75	259
		0.78	271
8月9日	厂界1#	0.72	237
		0.67	254
		0.67	272
	厂界2#	0.86	257
		0.79	284
		0.85	246
	厂界3#	1.08	351
		1.01	283
		0.99	369
	厂界4#	0.70	302
		0.72	266
		0.84	247

报告编号 JJ202301462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6	32.1	31.8
标干流量 (m ³ /h)		5.13×10 ³	5.15×10 ³	5.16×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5.1	14.5	14.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8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6.11×10 ³	6.08×10 ³	6.0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5.64	6.28	5.08
采样日期		8 月 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8	31.9	32.1
标干流量 (m ³ /h)		5.15×10 ³	5.18×10 ³	5.19×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6.3	13.2	12.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7	32.7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6.08×10 ³	6.06×10 ³	6.06×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5.11	5.34	5.2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8月8日	厂界北	58	51
	厂界东	55	52
	厂界南	60	49
	厂界西	62	54
8月9日	厂界北	57	52
	厂界东	58	49
	厂界南	61	54
	厂界西	57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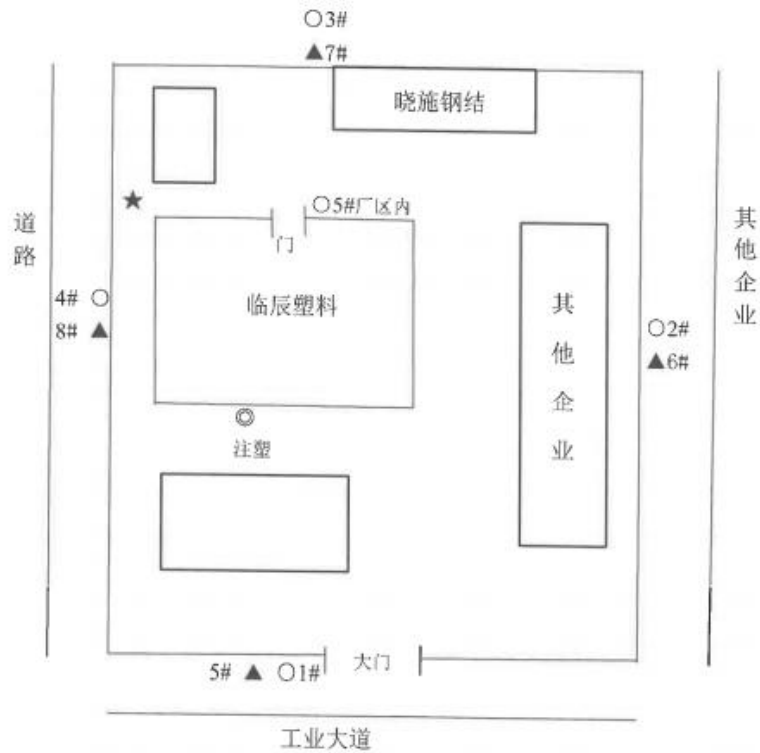
表 6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厂界无组织废气 1）	N: 29.104773	E: 121.424454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	N: 29.104869	E: 121.424694
3#○（厂界无组织废气 3）	N: 29.105249	E: 121.424655
4#○（厂界无组织废气 4）	N: 29.104781	E: 121.423937
5#○（厂区内）	N: 29.105279	E: 121.424559
◎（注塑废气）	N: 29.104775	E: 121.424329
5#▲（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105249	E: 121.424654
6#▲（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104781	E: 121.424457
7#▲（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104674	E: 121.424629
8#▲（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104373	E: 121.424431
★（废水总排口）	N: 29.104918	E: 121.424140

报告编号 JJ20230462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①: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结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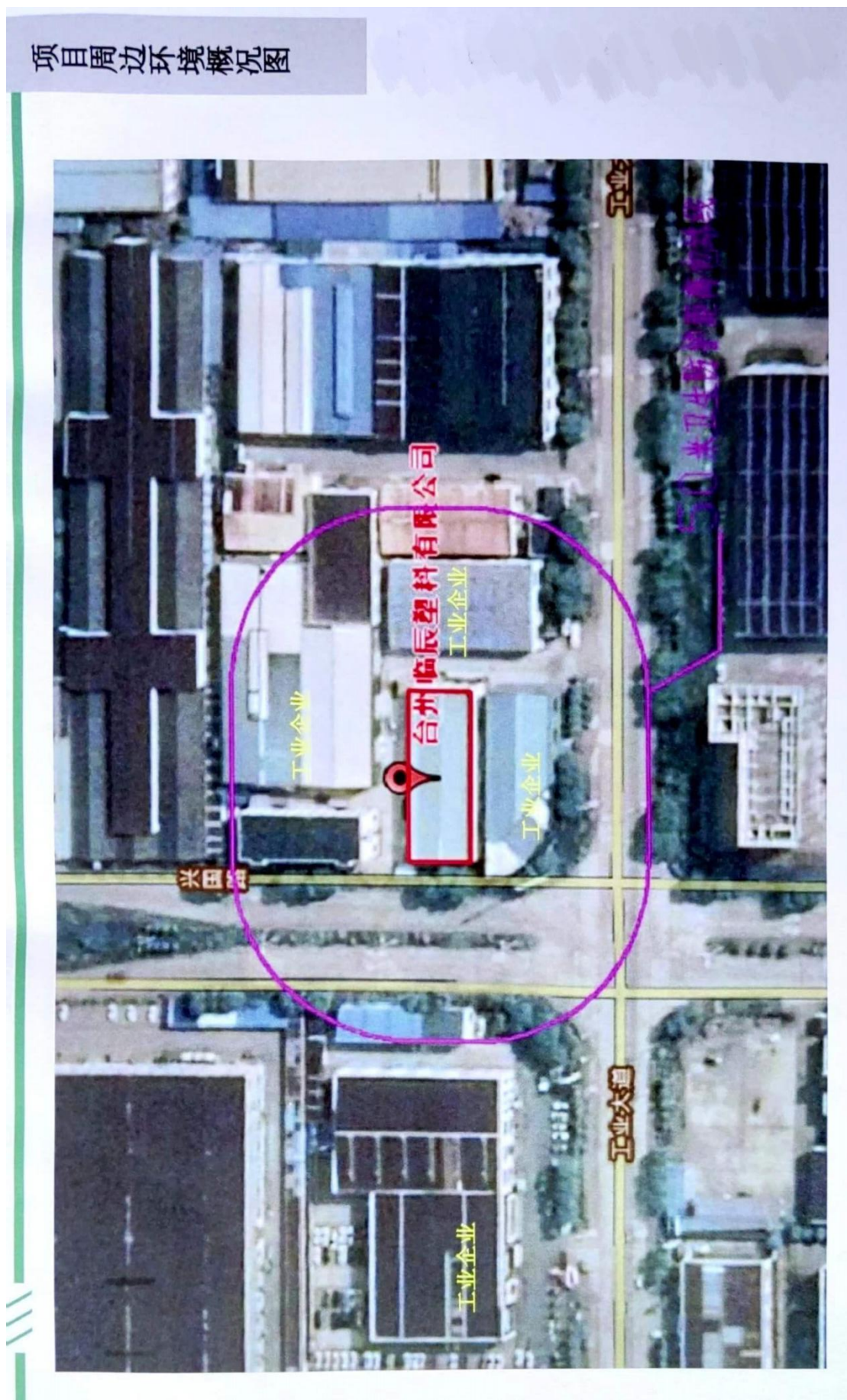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新 审核 杜利平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3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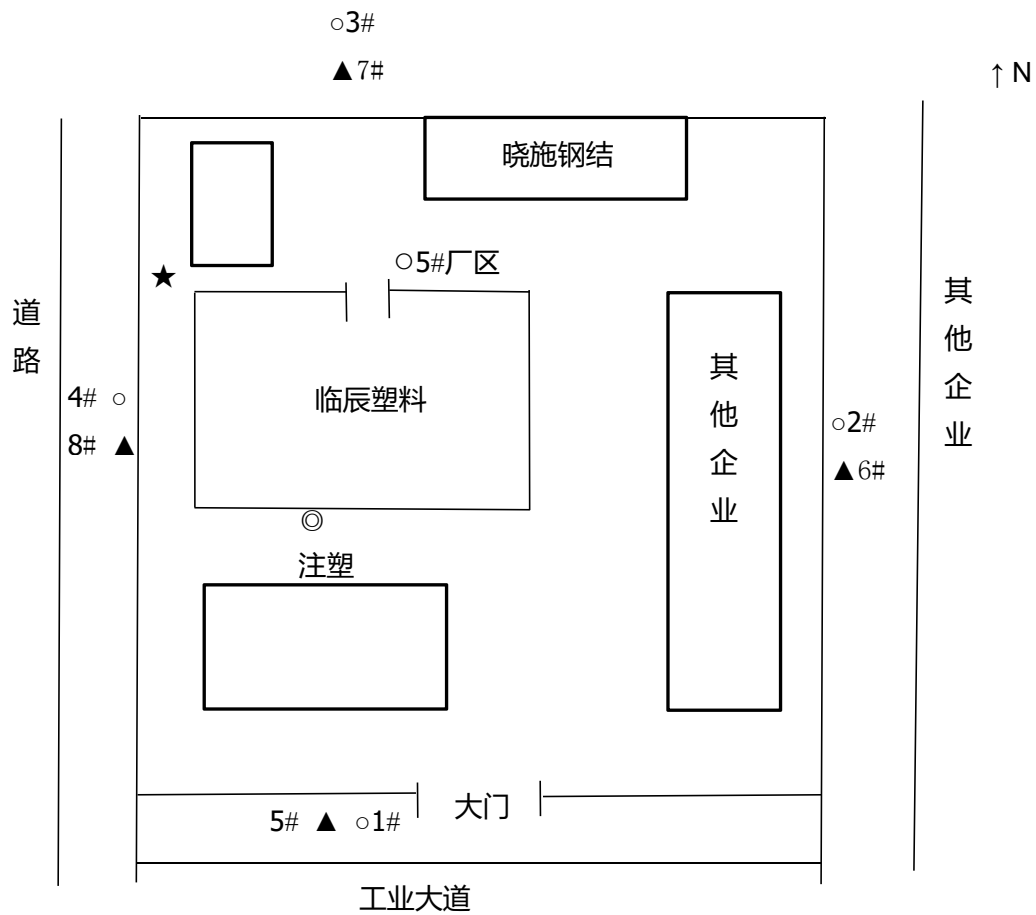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1022-07-02-113848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24140 北纬 N29.2019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1004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9WT1842001W		
	验收单位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WT1842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8-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2	/		
	化学需氧量		139	500						0.003	0.011		
	氨氮		7.54	35						0.0002	0.001		
	VOCs									0.237	0.3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

建设规模：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

主要建设内容：在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1号租赁厂房及购买设备，总用地面积为994.25m²，实施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4）。2023年8月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9WT1842001W）。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个塑料盖子、4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注塑机和破碎机各减少3台，搅拌机减少8台，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更：注塑机和破碎机各减少3台，搅拌机减少8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吸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固废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4.4%和56.5%。

2、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非

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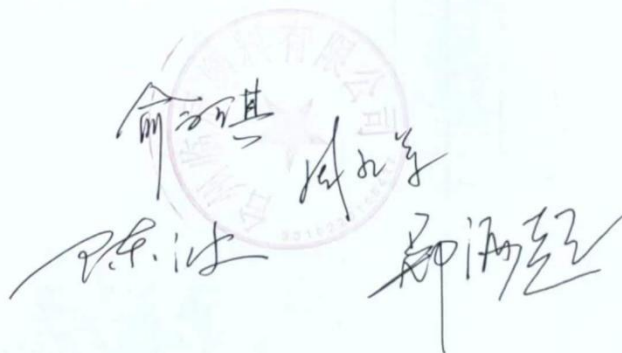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bove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hich is a company seal.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陈冰' (Chen Bing), the middle one is '陈冰' (Chen Bing),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陈冰' (Chen Bing).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9月28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海斌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	1356688800	332626198001160972
俞利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林如军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9202242430
陈永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1 号，租赁台州雪文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 994.25m²。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8000 万个塑料盖子、4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盖子、5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4）。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9WT1842001W）。

2023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8 月 8-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 28 日，根据《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盖子、50 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

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料盖子、50万只塑料凳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 2、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临辰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1:1.2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1:1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1:1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COD、NH₃-N、NO_x、镍、锌替代比例为1:1，VOCs替代比例为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

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